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81,222**	2,376,904
销售成本		**(2,450,338)**	(2,187,801)
毛利		**330,884**	189,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	**69,500**	122,379
销售及代理成本		**(233,983)**	(229,577)
行政费用		**(60,270)**	(65,772)
经营溢利	*6*	**106,131**	16,133
融资成本	*7*	**(15,725)**	(49,326)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溢利		**507**	–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90,913**	(33,193)
所得税支出	*8*	**(1,162)**	(487)
本年度溢利╱(亏损)		**89,751**	(33,680)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33,647)**	(24,541)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8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33,732)**	(24,541)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56,019**	(58,221)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87,845**	(32,328)
非控股权益		**1,906**	(1,352)
		89,751	(33,680)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55,674**	(56,386)
非控股权益		**345**	(1,835)
		56,019	(58,221)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及摊薄	*10*	**2.6 港仙**	(1.1) 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91,355**	107,023
商誉	*11*	**206,171**	206,171
其他无形资产		**472**	550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12*	**660,075**	–
应收一项非控股权益款项		**–**	2,320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5,101**	17,554
		973,174	333,618
流动资产			
存货		**923,554**	1,000,203
应收贸易款项	*13*	**6,654**	8,527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76,807**	152,350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15,622**	18,677
应收一项非控股权益款项		**–**	9,281
已抵押存款		**72,240**	55,686
受限制银行结馀		**6,180**	–
银行及手头现金		**192,103**	157,164
		1,393,160	1,401,888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19,931**	27,44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54,680**	129,545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578**	1,284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1,085**	–
税项拨备		**3,768**	3,458
借贷		**396,377**	488,740
		577,419	650,471
流动资产净值		**815,741**	751,41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788,915**	1,085,035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58**	273
递延税项负债		**830**	1,036
		1,088	1,309
资产净值		**1,787,827**	1,083,726
权益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8,282**	5,959
储备		**1,765,712**	1,050,219
		1,773,994	1,056,178
非控股权益		**13,833**	27,548
权益总额		**1,787,827**	1,083,726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谨请注意,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须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与该等估计有所出入。

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报,而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与本集团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披露计划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	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例外情况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下列为已颁布且可能与本集团业务相关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惟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计划[1]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及相关修订[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之资产出售或注资[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进[5]

1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5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适用)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按业务模式持有而目的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之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测试)，以及具产生现金流之合约条款且现金流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之债务工具(合约现金流特徵测试)，一般按摊销成本计量。倘该实体业务模式之目的为持有及收取合约现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则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徵测试之债务工具按公允值于其他全面收入列账(「**按公允值于其他全面收入列账**」)计量。实体可于初步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之选择，以按公允值于其他全面收入列账计量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就并非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计量之所有金融资产纳入新订预期亏损减值模式(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已产生亏损模式)以及新订一般对冲会计规定，以让实体于财务报表内更贴切地反映其风险管理活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贯彻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金融负债之确认、分类及计量规定，惟指定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除外，因该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之公允值变动金额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除非有关确认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则作别论。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解除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该新订准则制定单一之收益确认框架。该框架之核心原则为实体确认收益时应体现按反映预期该实体有权就交换所承诺货品及服务得到之代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予客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现有之收益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应用五步方法确认收益：

- 第1步：识别与客户之合约
- 第2步：识别合约中之履行责任
- 第3步：厘定交易价
- 第4步：将交易价分配至各项履行责任
- 第5步：在各履行责任完成时确认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包含与特定收益相关主题有关之特定指引，该等指引或会改变现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之方法。该准则亦对与收益相关之披露事项作出重大之质化与量化改进。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修订，以处理识别履约责任、主事人与代理人之应用指引及知识产权许可以及过渡之实施问题。该等修订亦拟协助确保实体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能更一致地应用及降低应用有关准则之成本及复杂程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由生效当日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相关诠释，其引入单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式，并规定承租人就为期超过12个月之所有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除非相关资产为低价值资产则作别论。具体而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承租人须确认使用权资产(表示其有权使用相关租赁资产)及租赁负债(表示其有责任支付租赁款项)。因此，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并将租赁负债之现金还款分类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并于现金流量表内呈列。此外，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初步按现值基准计量。计量包括不可撤销租赁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将行使选择权延续租赁或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之情况下，将于选择权期间内作出之付款。此会计处理方法与承租人会计法显著不同，后者适用于根据原准则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租赁。

就出租人会计处理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继承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出租人会计处理规定。因此，出租人继续将其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并且对两类租赁进行不同之会计处理。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关租赁物业之经营租赁承担总额为313,863,000港元。董事并无预期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相较于现时会计政策将会对本集团财务表现构成重大影响，但预期该等租赁承担之若干部分将须以资产(使用权)及金融负债(支付义务)形式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中确认。

本集团将于上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时予以应用。本集团现正评估上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除上述内容以外，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3.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名牌手表及珠宝－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iii) 其他－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七年			
	汽车	名牌手表及珠宝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519,181**	**126,469**	**135,572**	**2,78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0,467**	**2,803**	**3,475**	**66,745**
可报告分部收益	**2,579,648**	**129,272**	**139,047**	**2,847,967**
可报告分部业绩	**165,722**	**(12,531)**	**(7,957)**	**145,234**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78)**	**–**	**(78)**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8,585)**	**(714)**	**(1,827)**	**(21,126)**
存货撇减	**(176)**	**–**	**(5,608)**	**(5,784)**
拨回存货撇减	**2,627**	**–**	**–**	**2,627**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2,947)**	**(18,777)**	**(17,413)**	**(79,137)**
可报告分部资产	**1,190,756**	**277,026**	**190,346**	**1,658,128**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660,075**
银行及手头现金				**36,918**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966**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4,450**
– 非金融资产				**3,797**
综合总资产				**2,366,334**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12,100**	**361**	**3,185**	**15,646**
可报告分部负债	**125,505**	**8,779**	**38,112**	**172,396**
借贷				**396,377**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5,136**
– 非金融负债				**4,598**
综合总负债				**578,507**

	二零一六年			
	汽车	名牌手表及珠宝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178,862	127,197	70,845	2,37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4,430	12,746	14,095	91,271
可报告分部收益	2,243,292	139,943	84,940	2,468,175
可报告分部业绩	53,185	(22,282)	(14,023)	16,880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78)	–	(78)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4,289)	(421)	(1,035)	(25,745)
存货撇减	(2,963)	–	–	(2,963)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5,334)	(38,784)	(30,186)	(114,304)
分租收入	–	10,871	10,445	21,316
可报告分部资产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银行及手头现金				657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846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4,827
– 非金融资产				3,939
综合总资产				1,735,506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3,425	235	127	3,787
可报告分部负债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贷				488,740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1,932
– 非金融负债				4,494
综合总负债				651,780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谘询及转介费收入以及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未分配公司开支主要包括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经营租赁开支、核数师酬金以及本集团总部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业务活动之其他中央行政费用。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对账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45,234**	16,880
银行利息收入	**586**	1,8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69**	28,8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	368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溢利	**507**	–
未分配公司开支	**(41,858)**	(31,855)
融资成本	**(15,725)**	(49,326)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90,913**	(33,193)

下表载列有关(i)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及(ii)本集团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动资产**」)地理位置的资料。客户的地理位置乃基于货物交付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的地理位置乃基于实体的经营地区，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经营地点乃基于资产的实际地点。管理层厘定之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其均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地点。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及指定非流动资产的地域分析如下：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指定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所属地)	**2,658,778**	2,255,102	**297,526**	313,194
马来西亚	**122,444**	121,802	**472**	550
丹麦	**–**	–	**660,075**	–
	2,781,222	2,376,904	**958,073**	313,744

4.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名牌手表及珠宝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车销售	**2,395,631**	2,041,611
名牌手表及珠宝销售	**126,469**	127,197
其他商品销售	**135,572**	70,845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23,550**	137,251
	2,781,222	2,376,90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586**	1,869
供应商给予之补贴	**14,281**	26,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	36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514**	2,679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	**7,044**	14,481
保险经纪收入	**41,617**	31,468
分租收入	**–**	21,316
谘询及转介费收入^	**–**	19,512
管理费收入	**1,160**	1,808
行政费收入	**357**	–
其他	**2,941**	2,500
	69,500	122,37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额指就一出电影之海外发行权提供谘询及转介服务之收入。

6.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78**	78
核数师酬金	**1,680**	1,55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2,411,756**	2,180,163
– 存货撇减	**5,784**	2,963
– 拨回存货撇减	**(2,627)**	–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1,948**	26,560
汇兑净差额	**2,096**	9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	(36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514)**	(2,679)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91,813**	127,374
雇员福利开支	**45,603**	44,128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约20,455,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6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金额已计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7. 融资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11,327**	31,309
其他贷款利息	**4,398**	18,017
	15,725	49,326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项。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50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322**	–
– 其他司法权区		
本年度支出	**148**	398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898**	49
本期间税项总额	**1,368**	497
递延税项	**(206)**	(10)
所得税支出总额	**1,162**	487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支出与会计溢利／(亏损)之对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亏损)	**90,913**	(33,193)
于各司法权区之溢利或亏损按适用当地税率计算之税项	**32,005**	(1,717)
一间附属公司获授税项豁免之影响	**(34,095)**	–
毋须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6)**	(18)
不可抵扣支出之税务影响	**1,237**	1,651
未确认之未动用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5,167**	3,470
未确认之暂时差异之税务影响	**86**	741
动用过往未确认之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1,646)**	(644)
动用过往未确认之可抵扣暂时差异之税务影响	**(2,722)**	(3,045)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溢利之税务影响	**(84)**	–
过往年度所得税拨备不足	**1,220**	49
所得税支出	**1,162**	487

9. 股息

本集团并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透过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87,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32,328,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317,114,634股(二零一六年：2,979,828,850股)计算。

由于该等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与每股基本盈利／(亏损)相同。

11. 商誉

商誉之账面净额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账面总额	**580,679**	580,679
累计减值	**(374,508)**	(374,508)
账面净额	**206,171**	206,171

商誉之账面金额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汽车业务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汽车现金产生单位**」)。

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法，采用获正式批准预算得出之税前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并依循按0%之增长率(此增长率不超过汽车现金产生单位经营之业务之长远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厘定。有关增长率反映该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五年期后之增长率	**0%**	0%
贴现率	**14.2%**	14.7%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汽车现金产生单位相关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变动会导致必须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变动。

12.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国家及法律实体类别**	**已发行股本及实收资本**	**本公司所持实际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Bang & Olufsen A/S(「**B&O**」)	丹麦，有限责任公司	431,974,780丹麦克朗	15.09%*	设计、制造、推广及销售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B&O约15.09%股权。凭藉本集团于B&O董事会的地位及参与B&O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B&O行使重大影响力，故投资作为一间联营公司入账。

B&O为丹麦的上市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B&O权益之公允值约为704,612,000港元。

B&O最近期可得及已刊发财务资料乃计算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应用权益法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采用B&O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发之中期报告所载B&O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个月之财务资料(「**B&O中期财务资料**」)，乃经计及本公司与B&O采纳之会计政策之任何差异以及B&O于B&O中期财务资料所载收购日前的十五天及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因此，本集团已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所载之条文，据此，其获准计入联营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过三个月)之账目为基准之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3. 应收贸易款项

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21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61**	1,736
31至120日	**100**	1,077
超过120日	**5,393**	5,714
	6,654	8,527

本集团未有被视为个别及集体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减值	**6,654**	7,450
逾期未超过一个月	**–**	1,077
	6,654	8,527

未逾期亦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来并无违约记录之客户。

已逾期但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财务背景良好之独立客户。本公司董事认为，由于该等结馀已于其后结清，近来亦无违约记录，故毋须就该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

14.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199**	14,865
31至60日	**2,739**	952
61至90日	**2,477**	2,206
超过90日	**1,516**	9,421
	19,931	27,444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贸易款项包括应付一间联营公司之款项10,847,000港元。

独立核数师报告摘要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于其核数师报告内发表保留意见，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见

吾等认为，除吾等作出之报告「保留意见之基础」一节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响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且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保留意见之基础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9所述，就于一间联营公司Bang & Olufsen A/S(「**B&O**」，一间丹麦上市公司)的投资而言，　贵集团已采用权益法入账。该投资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购。于应用权益法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　贵集团采用B&O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发之中期报告所载B&O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个月的财务资料(「**B&O中期财务资料**」)。如中期报告所述，B&O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欧洲联盟(「**欧盟**」)核准之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而编制。于应用权益法时，　贵公司管理层已评估是否应就　贵公司及B&O采纳之会计政策之差异以及B&O于B&O中期财务资料所载收购日前十五天及于二零一七年

三月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而作出调整(「**重大事件或交易调整**」)。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 贵集团应占溢利及于B&O投资之账面值分别为507,000港元及660,075,000港元。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600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核之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核数师之工作)*,由于B&O对 贵集团具有重大的财务影响,因而被识别为 贵集团之重大组成部分。因此,作为吾等审核之一部分,吾等须对载入综合财务报表内之B&O财务资料进行审核。

于吾等审核过程中,吾等未能接触B&O之系统、账目、记录、管理层及核数师,乃因根据丹麦有关内幕消息披露之若干规定及法规限制该等接触。由于吾等未能采纳其他令人满意的审核程序,吾等未能就B&O中期财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据欧盟核准之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公平呈报及是否妥善评估重大事件或交易调整获得充足适当审核证据,从而无法就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贵集团于B&O之投资账面值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贵集团应占B&O之业绩是否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公允地列报获得充足适当审核证据。此外,由于吾等工作范畴受到此等限制,吾等并无获得有关B&O财务资料披露之充足审核证据。因此,吾等无法厘定该等金额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调整。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于B&O之投资之账面值如需任何调整,会对 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该等财务报表之相关披露等方面产生相应之影响。

主席报告

二零一七年将为充满不明朗因素及变动的一年,乃因美国政府的变更、英国脱欧进程及美元利率上升。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期间,李克强总理提到,二零一七年中国增长目标为6.5%,略低于去年实际6.7%(为二十六年来最低增速)之增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上调二零一七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测至6.5%,较其去年十月预测高出0.3%,乃因预计中国继续采取政府鼓励措施。该组织亦预测二零一八年中国经济将增长6%,与去年十月报告符合一致。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由2,377,000,000港元增加至2,781,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由189,100,000港元增加至330,900,000港元。汽车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90.6%。本财政年度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纯利87,8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亏损净额32,300,000港元。

于回顾财政年度内，鉴于汽车分部的表现有所改善及本集团有效的削减成本策略，董事会估计录得溢利，并已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发出正面盈利预告及可能修订审核意见公布。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不少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根据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发表之「2016年秋冬季全球奢侈品市场研究(Luxury Goods Worldwide Market Study, Fall-Winter 2016)」，二零一六年中国之奢侈品市场收缩至17,000,000,000欧元，降幅为2%。然而，二零一六年市场按固定汇率4%增长，为三年来首次复苏迹象。于中国，消费者又开始于其国内市场购买，惟不足以抵销中国游客在海外之采购跌幅。此变动的主要因素乃因海关收紧管控，限制海外购物以抵御未经授权销售之「灰色市场」及刺激本地购物。因此，中国占全球奢侈品采购总量由31%轻微降至30%。长远而言，由于国内中产阶级不断壮大及购买力不断增强，中国仍为奢侈品增长之动力。中国消费者之行为构成环球趋势之缩影：奢侈品再地域化。于二零一六年，本地奢侈品采购增长超出游客采购5%，乃自二零零一年以来首次出现。本报告亦披露个人奢侈品市场之网上销售已显示出非常强劲之增长，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几乎增长20倍，至当前19,000,000,000欧元(或占总额之8%)之水平。二零一六年全年，网上奢侈品市场增长13%，表现远远超过其他个人奢侈品市场。

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一家跨国专业服务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发布之标题为「全球奢侈品力量(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报告，报告指出新兴市场之采购者继续推动奢侈品市场发展。中国、俄罗斯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市场被分类为新兴奢侈品市场，70%的消费者表示彼等的奢侈品消费增长，相比之下成熟市场(包括欧盟、美国及日本)仅有53%的消费者表示有同感。中国内地继续录得奢侈品花费下滑，而经济不明朗削弱消费者信心，中央政府打压企业赠送奢侈品礼品继续造成影响。尽管如此，国内中产阶级不断壮大，随著彼等可支配收入增加，彼等继续购买优质产品以显示其社会地位，彼等对奢侈品的需求稳定。此外，于其他新兴市场，中国奢侈品价格下调以使其与国际市场更为一致，从而鼓励更多中国消费者于国内市场购买奢侈品品牌。

尽管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中国仍将成为最大的豪华汽车市场。根据ChinaDaily.com.cn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发表的题为「德国巨头征战奢侈品行业(German giants do battle in luxury sector)」的报告，二零一六年高档轿车品牌在该国迎来丰收年，十大品牌的合并销售量达到218万辆，较去年同期飙升17.15%。德系车三巨头(奥迪、 马及奔驰)巩固了在中国高档轿车市场排名前三的地位，占十大汽车品牌销售总额之72.5%。

Autoweek(一家总部设在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美国汽车发烧友双周刊)的行车试验编辑Jake Lingeman指出：依据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发表的题为「虽已实施紧缩措施，中国的奢侈品销售仍急剧飙升」一文指尽管习近平主席近年来打击炫耀性消费，但中国的超级跑车销售并未放缓。Jake 亦声称，预计中国在两年内即会成为最大的豪华汽车市场。此外，超级跑车品牌在中国豪华汽车市场亦有积极表现，二零一六年在该国的销售额增长一倍。其中有菲亚特．克莱斯勒旗下的马莎拉蒂和阿尔法．罗密欧两大品牌的总管Reid Bigland。另一超级跑车大牌阿斯顿．马丁则宣称其于二零一七年将达成270辆销量的目标(该品牌于二零一六年销售170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分销之收益录得约2,39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2,042,000,000港元，增幅约17.3%。旗下三个品牌之中，宾利及劳斯莱斯之销售额有所增长，而兰博基尼之销售额则有所下降。在本集团旗下其他众多品牌中，宾利的表现最为优秀，录得总销售额约1,400,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125,000,000港元，增幅为24%。宾利售出之汽车总数为385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322辆增加20%。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宾利的所有型号当中，Flying Spur的收益及售出辆数最多，而就毛利贡献而言则以新的运动型多用途汽车Bentayga表现最佳。

根据宾利官方网站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所发表题为「美洲仍是最大的销售区域，而获利的则是欧洲和英国(Gains in Europe and UK while Americas remains biggest selling region)」一文，宾利于二零一六年交付11,023辆汽车，创下历史新高并为公司连续第四年交付约10,000辆汽车，相比二零一五年的表现(10,100辆汽车)达成正面的增长比率。取得这一优秀业绩乃由于在二零一六年面向全球所有市场推出世界首款豪华运动型多用途汽车宾利Bentayga，为取得上述成功发挥重要作用。该品牌的主席兼行政总裁Wolfgang Durheimer对未来保持乐观，并指出该品牌的重点为继续投资在业内开风气之先的高档轿车、创新科技，并在界定豪华汽车未来方向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劳斯莱斯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增至833,1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733,400,000港元，增长14%。与此同时，劳斯莱斯售出之汽车总数为149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126辆增长18%。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的劳斯莱斯所有型号当中，Ghost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兰博基尼于本财政年度录得销售额下跌，总额为162,6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销售总额182,700,000港元下跌11%。共售出42辆兰博基尼，较于上一财政年度售出40辆增长5%，原因是Aventador销量下降而Huracan的销量则上升。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兰博基尼的所有车型当中，就收益及毛利贡献而言以Huracan表现最佳。

宾利及劳斯莱斯的销售毛利率略有改善，而本集团继续得享品牌给予之补贴。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下跌10%。于本财政年度之售后服务毛利略有增长。因此，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率由46.6%升至52.2%。

腕表分销及珠宝代理

于本年度，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之销售收益下跌约6.1%至约106,2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13,100,000港元。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的所有型号中，就收益贡献而言以Richard Mille的RM011表现最佳。

顶级品牌珠宝分部之销售以数量及销售额计均有所改善，录得销售收益20,3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4,100,000港元。在于本年度所售出的所有型号当中，就收益贡献而言以Boucheron旗下的QUATRE COLLECTION表现最佳。

腕表分部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314件腕表及计时器件，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94件。品牌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珠宝分部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527件珠宝，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419件。品牌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

于本财政年度，腕表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之18.8%下跌至本财政年度之15.3%，而珠宝分部之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年度之43.1%下跌至本财政年度之34.5%。

本集团旗下之所有腕表及珠宝品牌中，以Richard Mille之收益及毛利表现最为出众。

其他

于本财政年度，此分部之销售表现令人满意，收益增长约91.4%至约135,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70,800,000港元。增长强劲乃由音响设备以及男装及配件销售额所带动。

在此分部旗下包括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件以及烟草产品在内的所有品牌当中，B&O PLAY的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为卓越。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的所有型号当中，就收益贡献而言以B&O PLAY的A9及H5表现最佳。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781,2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2,376,900,000港元增加约17%。收益增加乃由于推出新型号宾利运动型多用途汽车Bentayga后，加上劳斯莱斯销售显著改善，以致汽车分部之收益有所提升。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财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财政年度		变动	
		贡献		贡献		
收益来源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销售	**2,395,631**	**86.1%**	2,041,611	85.9%	354,020	17.3%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23,550**	**4.5%**	137,251	5.8%	(13,701)	(10.0%)
小计	**2,519,181**	**90.6%**	2,178,862	91.7%	340,319	15.6%
名牌腕表及珠宝销售	**126,469**	**4.5%**	127,197	5.3%	(728)	(0.6%)
其他	**135,572**	**4.9%**	70,845	3.0%	64,727	91.4%
总计	**2,781,222**	**100%**	2,376,904	100%	404,318	17.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75.0%至约3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1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汽车之毛利增加及供应商补贴增加合共约1.7倍；以及销售音响之毛利增加104%所致。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之8.0%上升至11.9%。有关上升主要是由于汽车业务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上一财政年度之122,400,000港元减少43.2%至69,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缺乏分租租金收入及谘询及转介费收入。从供应商获得之营销补贴亦减少约45.9%所致。

经营费用

销售及代理成本轻微增加1.9%，而行政费用减少8.4%，主要是由于营销开支增加，惟因本集团之租金开支及折旧减少而削减。

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由49,300,000港元减少68.1%至15,700,000港元。融资成本减少主要由于本财政年度借贷大幅削减，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下降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36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5,500,000港元)，主要以约1,7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6,2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57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8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约为19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2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银行结馀及现金增加主要由于存货水平较上一财政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396,400,000港元，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88,700,000港元减少18.9%。借贷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偿还大量借贷所致。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跌至22.2%(二零一六年：45.1%)。

存货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00,200,000港元减少7.7%至92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和腕表及珠宝之存货减少，占本集团存货约60.1%及24.5%所致。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天减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天，主要是由于汽车零售市场改善，令平均存货减少所致。

上述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乃按平均存货除以销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计算，而平均存货为存货于本财政年度年终及上一财政年度年终之中位数价值。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人民币、港元、欧元(「**欧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计值。

于本回顾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外汇远期合约。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六年：无)。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六年：无)。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00,000港元)及约33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93名(二零一六年：485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1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重大收购事项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团与两间由綦建虹先生控制之实体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及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投资**」)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集团已有条件同意(i)向耀莱控股收购B&O约15.09%之全部已发行股份，以及(ii)向北京耀莱投资收购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馀下49%股本权益。交易之代价已透过由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向耀莱控股发行合共约1,161,400,000股股份之方式偿付。该交易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布，以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近期发展及前景

中国的豪华汽车行业现正回升。据彭博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报告，各大超级名牌(包括法拉利、阿斯顿．马丁、马莎拉蒂、麦克拉伦、兰博基尼及保时捷)均依靠中国这个庞大的消费群体盈利。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七年底前在中国三亚开设一个长期展销场地，进行营销及推广，透过这个展销平台，本集团希冀与潜在客户互动，以于下一财政年度形成经济裨益。于本回顾财政年度，本集团已从事二手车销售。本集团将于下一财政年度进一步开发相关业务。

诚如上文独立核数师报告摘要所述，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于其核数师报告内发表保留意见。本集团已通过发行新股方式收购B&O的6,519,358股股份。于完成后，录得收购商誉为374,500,000港元，并由此产生总收购成本653,600,000港元，即投资成本约为每股100.3港元(约每股89.1丹麦克朗)。B&O股份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价为96.5丹麦克朗，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则为109.5丹麦克朗。本集团将密切留意相关重大投资。

另一方面，鉴于对B&O所作重大投资及B&O PLAY在中国的分销业务表现令人满意，音响设备业务于未来财政年度将为本集团的业务重点之一。

展望未来，尽管中国奢侈品市场仍然面临种种挑战，本集团仍保持审慎乐观并致力于继续发挥本集团在中国奢侈品市场的龙头作用。本集团已顺利开展缩减非汽车业务存货，特别是钟表珠宝分部，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并将继续缩减非汽车业务存货，且本集团将继续采取审慎及(在一定程度上)具创意的方法以保持稳健的存货水平。

根据达双位数的预测复合年增长率，中国网上零售在零售总销售额的占百分比预期将由二零一七年之17%升至二零二零年之25%，而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题为「中国电子商务－未来就在眼前 (eCommerce in China – the future is already here)」的报告，中国是世界上最大且最具创意的零售电子商务市场。同时，中国现今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都多。中国国家统计局报告，中国的网上零售于二零一六年增长26%至51,556亿人民币，占全球所有网上销售额40%以上。为能更好地服务客户，本集团继续支持将其电子商务平台「耀莱在线」逐渐进化为O2O平台及多元化，并将于二零一七年底前扩大产品组合。本集团希望其电子商务业务于未来数年将成为其可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无)，亦无于年内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无)。此举将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因为尤其是扭亏为盈处于相对早期阶段及仍存在若干经济不明朗因素。然而，董事认同向股东派付股息之重要性，并将持续检讨该事项。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高水平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载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按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足够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证券交易之标准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的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